四川眉山采取“三个坚持”办法

确保环保问题真整改不走过场

本报记者 钟华林 通讯员 姚永亮

聚焦

“四川眉山市采取“坚持用迎检的力度确保问题整改标准不降、坚持市和区县联动高效有序推进问题整改、坚持实施四级‘三长制’为绿水青山护航”的“三个坚持”办法，狠抓环保问题整改，确保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问题真整改、不走过场

实施“点长治气、河长治水、田长治土”“三长制”后的眉山市东坡区白马镇龚村新农村风貌。 姚永亮摄

今年上半年，四川眉山市PM_{10}、$PM_{2.5}$同比下降8.1%、16.6%，优良天数133天，优良率73.5%，较去年同期提高3.3个百分点，重度污染天数同比减少9天。取得这样的成效，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眉山市对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问题高度重视，大力整改。

制定整改任务清单

“请市住建局和城管执法局回答，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关于凯旋广场小区、华陆世纪景城小区顶楼住户违建成风及占用消防通道的问题，目前整改得怎么样？以后类似问题怎么有效避免？”

“请东坡区回答，今年你们计划建16座污水处理厂（站），目前仅开工了5座，剩下的11座什么时候能开工？能不能在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成投运的目标任务？”

这是今年7月中旬，四川眉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罗佳明率队开展眉山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时，针对东坡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的质询。

当时，罗佳明率队连续到全市各县（区），将前期市委、市政府督查队对全市各县（区）和三个市管园区（新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暗访的结果，以PPT的形式在现场予以公开，然后由市长等督导组成员采取“罚点球”方式，现场随机抽问质询，由县（区）、园区、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等即刻回答，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点评、打分。

去年下半年，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四川并到眉山市督察后，反馈问题涉及眉山市39项，共性问题33项。针对这些问题，眉山市和各区县专门成立了问题整改办，对39项整改任务制定了任务清单，并细化分解为226条整改措施，逐一推进整改。

经过“河长制”治理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河水质变清变好，这是人们在思蒙河修文镇段进行鱼类增殖放流活动。 姚永亮摄

联动推进问题整改

“暗访督查青神城市污水处理厂发现：配套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过低。建议：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监管，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必进管’。”

“暗访督查丹棱县杨场镇的垃圾中转站发现：垃圾桶集中露天堆放，未及时转运处置。建议：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堆场的排查整治，确保全面收集处理。”

……

眉山市环保局局长钟建国说，在督促市内各县（区）紧抓环保问题整改过程中，市里既不定时寻找问题，又为每个问题开好了“处方”，做到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眉山将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细化成整改任务清单，明确牵头责任领导、销号牵头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和按月“交账制”，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决把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如期整改到位。

市和县（区）纪委全程督导整改，采取“责任制+预警制+督办制+销号制”办法，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对推动整改工作不力的部门，坚持督察督办与追责问责同步进行、全程介入。自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督察以来，全市共问责处理71人。

“三长制”为生态护航

长170公里的安溪河流经眉山市丹棱县和洪雅县，在洪雅县汇入青衣江，因流域内人口稠密、工矿企业多，污染严重。

去年3月，眉山市在四川率先出台河长制相关实施意见，安溪河被纳入眉山市级河长制的17条河（湖、渠系）之一，建立市级、县级、乡级、村级四级河长并落实基层巡河员。经过治理，安溪河的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综合反映安溪河水质改善的四项核心指标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均提前完成市总河长办下达的2018年、2019年目标任务，其中氨氮、总磷两项重要指标还分别比2019年市定目标任务低77.5%、49.14%。

安溪河水质的明显变化，正是眉山市在环保问题整改中坚持实施四级“三长制”护航绿水青山带来的成效。

眉山市除了实施四级“河长制”外，还同时实施四级“点长制”“田长制”，形成“点长治气、河长治水、田长治土”的“三长制”，全面打响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点长治气，就是以大气污染源头为点，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点长制组织体系，力争到2020年，眉山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2%以上。而田长治土，就是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建立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田长制组织体系。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力争到2020年，眉山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

同时，眉山市纳入市级河长制的17条河（湖、渠系）水质得到持续改善，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优良水体6条、Ⅳ类水体5条、Ⅴ类水体2条，思蒙河、金牛河、通惠河、安溪河、沙溪河、粤（鲫）江河和毛河已消除劣Ⅴ类，全市小流域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河长制促河长治

贵州锦屏

“民间河长”护碧水

本报记者 吴秉泽 通讯员 刘俊明

初秋时节的苗岭，一场秋雨将大山浇得格外苍翠。

“昨夜下雨了，河道可能会堵，我得去看看。”天还没亮，贵州省锦屏县启蒙镇便幌村村民林世根便出门了。

“枯枝败叶塞住了拦水坝。”林世根挽起裤脚，跳进没膝的溪水中将枝叶打捞起来。

今年41岁的林世根是土生土长的便幌村人，自幼喝着婆侗溪的水长大。2016年启蒙镇招募“民间河长”，他第一个报了名，并担任了婆侗溪的民间河长，负责巡查便幌村到者蒙村2公里长的河道。

“外出巡查时，我都会随身带个塑料袋，用来装捡拾的垃圾。”如今，巡河、护河已经融入林世根的生活。作为民间河长，林世根每天以脚丈量婆侗溪，唯愿溪水一直这么清、这么绿。

在妻子眼里，林世根“对婆侗溪比对自家地里的庄稼还上心。”每天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河道巡查一遍，将垃圾清理干净。

昔日垃圾无人问，如今河流有人管。在锦屏，像林世根一样的“民间河长”共有200多名。

锦屏境内河流密布，贵州第二大河——清水江穿境而过，蜿蜒在青山翠岭间，主干河长57.45公里，境内共接纳大小支流147条。

为让母亲河清澈透亮，锦屏县在落实河长制工作中，积极发挥广大群众的作用，用好用活社会力量，在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河长治水触角，从民间招募了一批“党员河长”“巾帼河长”，形成了“政府河长”与“民间河长”的“双河长”模式。

“治水没有旁观者。从‘河长制’到‘河长治’，要靠全社会的共同参与。”锦屏县委书记、县级总河长毛有智表示，只有营造人人是河长的浓厚氛围，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治水模式，才能让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锦屏县坚持开门管水，发挥民间河长“千里眼”“顺风耳”的作用，形成了共护、共治、共享的治水工作格局。民间河长在履行河湖治理监督和环境保护宣传职责的同时，及时传递百姓呼声、沟通信息、建言献策，架起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改变了锦屏县治水“政府干，群众看”的局面。

“我的乡村我的家，我的河流我守护。”当前，锦屏县的200多名“民间河长”共同守护着锦屏县的147条河流、411公里的河岸线。他们没有报酬，只有付出和责任，既是河道“警长”“保安”，又是河道“保姆”“医生”。他们承包辖区大小河段，实行“包河治水”，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管护网格，实现了对区域内大小河流的“无缝覆盖”。

片场

生态立县 绿色发展

近年来，江西省婺源县坚持“以封为主，封、改、造相结合”，大力开展封山育林和造林绿化工程，对全县162万亩天然阔叶林实行长期禁伐，对1.3万棵名木古树实行挂牌保护，并建设珍稀动物型、自然生态型、水源涵养型等自然保护小区193处，保护面积达65.4万亩。目前，婺源森林覆盖率高达82.6%，80%以上的乡镇获评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程新德 程汉龙摄影报道

婺源县的白色徽派建筑在青山绿水间显得格外美丽。

婺源县十里瑶湾景区游人如织。

航拍下的婺源县瑶湾。

严格依法依规监管，依纪依法精准问责

环保督察执法严禁“一刀切”

本报记者 曹红艳

“我们一直反对不分青红皂白、不分违法合法的‘一刀切’行为”。在日前举行的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说，“任何一起这种行为，其影响都是极其恶劣的，都是不能容忍的。对个别地方出现的问题，我们坚决进行纠正。同时，我们也要警惕另一种情况，一些地方和单位动辄拿环保说事，实际上其违法违规行为和环保风马牛不相及，是给环保抹黑”。

此番话缘于有媒体报道，西安某地有人蓄意将查封散乱污企业设备的封条揭下来张贴到自家灶台上，造谣生事，故意混淆视听，把正常环保执法说成是“一刀切”。对此，刘友宾表示，将排除干扰、保持定力，坚持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履职尽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和守法企业的权益。

刘友宾介绍，在环保执法过程中，生态环境部一直强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依法办事。要坚持分类整改，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生态环保要求的企业，应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对于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生态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即便是对污染较重的企业，我们也会提出整改意见，给出整改时限。只有对那些确实治理无望，甚至拒不整改的企业，才会依法坚决予以关停。”

“严格禁止环保“一刀切”是提高环保监管效能的必然要求。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是新时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

对于如何避免环保督察执法中的“一刀切”，生态环境部近来频频出手。在8月31日举行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视频会议上，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强调，要杜绝“一刀切”。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切实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紧急停工停产等简单粗暴“一刀切”行为。加强对生态环保“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

同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坚决反对“一刀切”。

今年6月，生态环境部已经制定了《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河北、江苏、重庆等地也制定了关于严格禁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刀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对生活服务业、清洁取暖和燃煤锅炉淘汰、机动车限行、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散乱污”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提出了具体要求。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了相关措施要求。提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善排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监管，依纪依法精准问责，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还明确，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各地要有针对性细化防止“一刀切”的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执行主编 陈 郁
责任编辑 周颖一
联系邮箱 jjrbms@163.com